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6-024

##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7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8,428,9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8.4989%。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数180,478,5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16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61人,代表股份数17,950,4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27%。

3、出席现场股东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人数为665人,代表股份数25,836,1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27%。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主持;公司其他董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等列席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264,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2%;反对14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7%;弃权1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5,671,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41%;反对14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36%;弃权1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3%。

议案2.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252,2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0%;反对15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4%;弃权1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5,659,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61%;反对15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96%;弃权1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3%。

议案3.00: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271,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6%;反对14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8%;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5,67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00%;反对14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70%;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4.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252,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2%;反对15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1%;弃权1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5,659,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76%;反对15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4%;弃权1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0%。

议案5.00: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孙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167,2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1%;反对23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3%;弃权3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5,574,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71%;反对23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33%;弃权3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6%。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6.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5,432,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97%;反对2,980,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21%;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2,839,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007%;反对2,980,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362%;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1%。

议案7.00: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159,2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1%;反对21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9%;弃权5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5,566,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61%;反对21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42%;弃权5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7%。

议案8.00: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3,346,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387%;反对5,033,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68%;弃权4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0,753,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284%;反对5,033,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831%;弃权4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5%。

议案9.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161,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3%;反对2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5%;弃权4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5,568,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58%;反对2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88%;弃权4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4%。

议案10.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139,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0%;反对24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0%;弃权4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5,546,3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83%;反对24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48%;弃权4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9%。

议案11.00:审议通过《关于购买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601,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08%;反对18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84%;弃权4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8%。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5,601,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08%;反对18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84%;弃权4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8%。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成辉先生、陈四雄先生、陈皓先生、林清民先生等已回避表决,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72,592,816股。

议案12.0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219,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7%;反对15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5%;弃权5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8%。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5,627,1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11%;反对15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08%;弃权5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2%。

议案13.00: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596,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68%;反对22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35%;弃权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7%。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5,574,1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59%;反对22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42%;弃权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9%。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陈成辉先生、陈四雄先生、陈皓先生、林清民先生已回避表决,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72,570,841股。

议案14.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4,113,5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92%;反对2,992,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78%;弃权4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2,798,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428%;反对2,992,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823%;弃权4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9%。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四雄先生、林清民先生、崔剑先生已回避表决,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277,850股。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15.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4,114,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99%;反对2,989,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61%;弃权4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2,79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474%;反对2,989,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691%;弃权4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5%。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四雄先生、林清民先生、崔剑先生已回避表决,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277,850股。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16.0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4,115,8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04%;反对2,988,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57%;弃权4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2,800,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517%;反对2,988,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660%;弃权4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3%。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四雄先生、林清民先生、崔剑先生已回避表决,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277,850股。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周涛律师和袁月云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9日**

---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6-025

##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6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10月24日至2026年4月2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6年4月28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自查期间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其他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共有59名激励对象交易过公司股票。根据公司核查,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系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综上,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均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自查期间,未发现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9日**

---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6]A0236号

致: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公开发布了《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15:00在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671人,代表股份198,428,988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989%。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98,264,6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2%;
反对14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7%;
弃权1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2.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98,252,2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0%;
反对15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4%;
弃权1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3. 表决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同意198,271,3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6%;
反对14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8%;
弃权1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4.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198,252,6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2%;
反对15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1%;
弃权1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5. 表决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孙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98,167,2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1%;
反对23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3%;
弃权3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

6.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195,432,1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97%;
反对2,980,5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21%;
弃权1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7. 表决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同意198,159,2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1%;
反对21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9%;
弃权5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0%。

8. 表决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同意193,346,5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387%;
反对5,033,6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68%;
弃权4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

9.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同意198,161,7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3%;
反对21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5%;
弃权4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

10.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198,139,1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0%;
反对24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0%;
弃权4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

11. 表决通过了《关于购买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同意25,601,2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08%;
反对18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84%;
弃权4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8%。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成辉先生、陈四雄先生、陈皓先生、林清民先生等已回避表决。

12. 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98,219,9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7%;
反对15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5%;
弃权5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8%。

13. 表决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25,596,1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68%;
反对22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35%;
弃权4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7%。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陈成辉先生、陈四雄先生、陈皓先生、林清民先生已回避表决。

14.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194,113,5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92%;
反对2,992,4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78%;
弃权4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四雄先生、林清民先生、崔剑先生已回避表决。

15.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同意194,114,7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99%;
反对2,989,0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61%;
弃权4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四雄先生、林清民先生、崔剑先生已回避表决。

16. 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194,115,8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04%;
反对2,988,2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57%;
弃权4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四雄先生、林清民先生、崔剑先生已回避表决。

除上述议案外,贵公司本次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本所律师与现场推举的两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第3、5、14、15及16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11、13、14、15及16项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并且未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负 责 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 涛**
**袁月云**
**2026年5月18日**

---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在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董事会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其中,董事胡殿君先生、张玉箱女士、赖向东先生、张文魁先生通讯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科利转债"的议案》。

自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5月18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科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3.31元/股)。根据《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满足"科利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后续利息支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科利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科利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科利转债"的公告》详见2026年5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述核查意见及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科利转债"的核查意见》;

(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四)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9日**

---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29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前赎回"科利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6月15日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1.405元/张(含息税)

3、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6月23日

4、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6月10日

5、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6月15日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5月18日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6月18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利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利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科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科利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因目前"科利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科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自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5月18日,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利")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科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3.31元/股)。根据《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满足"科利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科利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后续利息支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科利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科利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科利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15,343,705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715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约定,"科利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9.35元/股,后因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权益分派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2023年1月,自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至2023年1月16日期间,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相对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增加328,683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2023年5月,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三)2023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471,626股(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2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等手续,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33,471,626股,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定向发行前235,909,596股增加至本次定向发行后269,381,222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四)2024年5月,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0.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五)2025年5月,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0.7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8.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利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48.70元/股。

三、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一)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二)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四、本次满足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5月18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科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3.3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满足"科利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五、可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科利转债"赎回价格为101.405元/张(含息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 B2×i×t/365=100×1.5%×342/365≈1.405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405=101.40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科利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科利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科利转债"自2026年6月10日起停止交易。

3、"科利转债"自2026年6月15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6月15日为"科利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科利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年6月18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6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科利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科利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科利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利转债。

(四)咨询方式

1、咨询部门:公司董秘办

2、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7层

3、咨询电话:0755-26400270

4、咨询邮箱:ir@kedali.com.cn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交易"科利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科利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科利转债"的情形。

七、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科利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科达利本次提前赎回"科利转债"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机构对科达利本次提前赎回"科利转债"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科利转债"的核查意见》;

(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9日**

---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6-019

##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8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2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93,975,30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4.7443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的职工董事朱凯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有董事朱凯、独立董事马洪培;董事沈正华、李敬祖、常兰萍、独立董事朱利祥、王磊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纵菲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3,970,500 | 99.9949 | 3,700 | 0.0039 | 1,100 | 0.0012 |

2、议案名称: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3,970,500 | 99.9949 | 3,700 | 0.0039 | 1,100 | 0.0012 |

3、议案名称: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3,970,500 | 99.9949 | 3,700 | 0.0039 | 1,100 | 0.0012 |

4、议案名称: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3,970,500 | 99.9949 | 3,700 | 0.0039 | 1,100 | 0.0012 |

5、议案名称: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3,970,500 | 99.9949 | 3,700 | 0.0039 | 1,100 | 0.0012 |

6、议案名称: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3,970,500 | 99.9949 | 3,700 | 0.0039 | 1,100 | 0.0012 |

7、议案名称: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3,971,600 | 99.9960 | 3,700 | 0.0040 | 0 | 0.0000 |

8、议案名称: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970,500 | 99.8793 | 3,700 | 0.0931 | 1,100 | 0.0277 |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3,971,600 | 99.9960 | 3,700 | 0.0040 | 0 | 0.0000 |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0、关于改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01 | 高菁先生 | 92,948,885 | 98.9077 | 是 |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5 |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970,500 | 99.8793 | 3,700 | 0.0931 | 1,100 | 0.0277 |
| 6 |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970,500 | 99.8793 | 3,700 | 0.0931 | 1,100 | 0.0277 |
| 8 |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3,970,500 | 99.8793 | 3,700 | 0.0931 | 1,100 | 0.0277 |
| 9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3,971,600 | 99.9069 | 3,700 | 0.0931 | 0 | 0.0000 |

2、累积投票议案

10.00关于改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01 | 高菁先生 | 2,948,904 | 74.1806 | 是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5、6、8、9、10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沈正华、王雪娟、沈正明、王雪华、法狮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屹华元初山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博智兴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智兴宇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周福海对议案8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国丽律师、郭子坤律师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